

申請辦法

一、申請資格、對象：

公立(含國立)之本國籍國中、國小學生，經學校導師推薦凡「孤兒、清寒單親、家庭突遭變故、生活陷入困頓，家境弱勢清寒」等之需要幫助者，請學校協助其申請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1. **網路填報+書面郵寄** 併行方式，以學校為單位逕寄本會申請。
2. 帳號：請依序「學制→縣市→學校」點選後由系統自動帶出 / 密碼：「同帳號」
3. 請學校承辦人到文後，請立即登入系統「變更密碼」再轉知協助申請之老師。

三、補助金額及特別說明事項：

1. 每名 **5000 元**
2. 申請總人數超額時，本會有審核決定權，視申請人之急迫需求順序給予補助之。
3. **優先審核：以證明文件「繳交齊全」者為優先。(請詳閱下列「繳驗證件」)**
4. 申請之應備文件、繳驗證明：請申請人主動提供，且本會主要以審核為用途，不作他用。

四、申請程序、文件：

◎ 申請流程：

登入系統 → 填寫網路申請資料 → 列印學生助學金申請書 → 郵寄申請文件。

1. **網路申請操作：** 請參閱「線上申請操作說明手冊」。(請於本會網頁左方-公布欄下載)
2. **郵寄申請文件：** 請參閱下表

郵寄申請文件	必繳交	繳驗證件說明
(1) 助學金「郵寄清冊」 (請參閱操作手冊 P12)	✓	線上填報完畢，提供列印之
(2) 學生助學金申請書-共 2 頁(請附貼照片)。 (請參閱操作手冊 P10)	✓	線上填報完即提供列印 (非學生回家填寫版)
(3) 學生回家填寫版-共 1 頁 (2013 最新版本請參閱操作手冊-P16)	✓	線上填報前置作業之紙本
(4) 在學證明書正本 或 學生證影本。	✓	學校提供
(5) 全戶戶籍謄本影本(含記事)。	✓	若繳交戶口名簿者，審核順序列其後
(6) 證明文件影本。(下列 A ~ G「依家庭狀況」檢附。)	✓	請參閱下列說明
(A) 低/中低收入戶證明。 (B)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。 (C) 清寒證明。 (D) 重大傷病/身心障礙證明/醫療相關證明影本。 (E) 災害證明。 (F) 變故證明。 (G) 無證明。 (請填「導師說明事件證明」:系統內可填。)		1. 優先審核：證明文件「繳交齊全」者。 2. 醫療證明(參閱左欄(D))： ■ 請依「申請人家庭成員狀況」、「導師說明事件證明」內容所述，逐一檢附。 ■ 遺漏或未檢附者，審核順序列為「繳齊證明者」之後。 3. 無證明：請填寫「導師說明事件證明」。 ■ 審核順序亦如上列所述。

請依【1~6 順序裝訂好】郵寄至本基金會/各項文件檢齊後由申請學校彙辦轉送本會審核，不予退還。
學校送件後 5 日，可至本會網站查看「本會收件狀況」，有疑問者請來電基金會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1. 請以學校為單位提出申請且統一寄出/每一位學生請檢送一份證明資料(不可合併繳交)。
 2. 「學生回家填寫版」放置於「線上申請操作說明手冊-P16」。
- 提醒您：**「學生回家填寫版」非申請的正式表單，尚需網路填報後，隨正式表單一併寄回。